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7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项目开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1月10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2-003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